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lco Crown Entertainment
新濠博亞娛樂

Melco Crown Entertainment Limited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883)

有 關
重 選 董 事 的 建 議、
授 出 發 行 股 份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假座澳門路氹連貫公路新濠天地澳門君悅酒店二樓III號沙龍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lco-crown.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重選董事.....	5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5. 股東週年大會.....	6
6. 推薦意見.....	7
7.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13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本通函有中英文版本，詮釋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先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採納及修訂，並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獲股東批准的股份獎勵計劃，旨在提供獎勵股份嘉許顧問、僱員及董事會成員以促進本公司進一步發展
「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採用的股份獎勵計劃，於上市日生效，旨在提供獎勵股份嘉許顧問、僱員及董事會成員以促進本公司進一步發展
「美國預託股份」	指	本公司美國預託股份，每股相當於三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假座澳門路氹連貫公路新濠天地澳門君悅酒店二樓III號沙龍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章程」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及美國預託股份分別於聯交所及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股份代號：6883，納斯達克證券代碼：MPEL)
「Crown」	指	Crown Resorts Limited(前稱Crown Limited)，一家澳洲上市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完成收購Consolidated Media Holdings Limited(前稱Publishing and Broadcasting Limited)的博彩業務及投資
「Crown Asia Investments」	指	Crown Asia Investments Pty, Ltd.，前稱 PBL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由 Crown 間接全資擁有，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現時為澳洲註冊之公司

釋 義

「Crown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指	Crown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Pty, Ltd.，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根據澳洲法例註冊成立，為Crown之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	指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股份於當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獲准進行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新濠」	指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香港上市公司
「Melco Leisure」	指	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根據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新濠之全資附屬公司
「大綱」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納斯達克」	指	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指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購回最多不超過本公司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不超過本公司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語均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Melco Crown Entertainment
新濠博亞娛樂

Melco Crown Entertainment Limited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883)

執行董事：

何猷龍先生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James Douglas Packer先生(聯席主席)

王志浩先生

鍾玉文先生

William Todd Nisbet先生

Rowen Bruce Craigie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James Andrew Charles MacKenzie先生

胡文新先生

徐耀華先生

Robert Wason Mactier先生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澳門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澳門

冼星海大馬路

金龍中心22樓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36樓

敬啟者：

有關
重選董事的建議、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說明有關(i)建議重選董事；(ii)發行股份授權；及(iii)購回授權之詳情，以徵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同時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何猷龍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五名非執行董事，即James Douglas Packer先生(聯席主席)、王志浩先生、鍾玉文先生、William Todd Nisbet先生及Rowen Bruce Craigie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James Andrew Charles MacKenzie先生、胡文新先生、徐耀華先生及Robert Wason Mactier先生。

根據章程，當時的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流退任，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鍾玉文先生、William Todd Nisbet先生、James Andrew Charles MacKenzie先生及胡文新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而彼等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由於董事會認為上述董事之資歷及相關專才將繼續為董事會提供豐富的商業經驗，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彼等之重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的額外股份。發行股份授權將令本公司更靈活有效地發行股份集資。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1,666,633,448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股份，全面行使發行股份授權將導致本公司發行最多333,326,689股股份。

此外，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將根據購回授權(倘該授權獲股東批准)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加入根據發行股份授權發行之股份面值。

發行股份授權將由上述決議案獲通過起一直生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之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其他有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有關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本公司現時無意行使發行股份授權發行股份，惟(i)根據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歸屬受限制股份和行使已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ii)根據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歸屬受限制股份和行使已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予本公司非關連人士的股份；及(iii)因日後集資而發行的股份除外。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於有利時機靈活購回股份。此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倘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會進行購回。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1,666,633,448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及購回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166,663,344股股份。

購回授權將由上述決議案獲通過起一直生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之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其他有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有關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本公司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解釋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可秉誠實信用的原則准許純屬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的結果。

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重選董事、授出發行股份授權與擴大發行股份授權以及購回授權的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猷龍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以供閣下考慮。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i) 公司購回之股份須悉數繳足；
- (ii) 公司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的說明函件；及
- (iii)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均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該項決議案可以就特定交易作出之特別批准或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進行該等購回之方式提呈，而該決議案的副本連同所需文件已送呈聯交所。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共有1,666,633,448股股份。

待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166,663,344股股份（相當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向董事授出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4. 購回之資金

用作購回的資金將由根據大綱及章程、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其他有關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就本公司而言屬恰當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	63.20	55.65
五月	65.50	60.00
六月	64.90	56.00
七月	64.20	55.70
八月	71.00	65.65
九月	85.00	70.60
十月	96.75	83.00
十一月	92.00	85.85
十二月	102.50	91.00
二零一四年		
一月	126.80	98.00
二月	112.50	99.75
三月	117.00	93.60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05.00	98.00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視為收購行動。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共同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規定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或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於最後 可行日期 ⁽¹²⁾	倘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
何猷龍 ⁽¹⁾	1,128,998,883	67.74%	75.27%
羅秀茵 ⁽²⁾	1,128,998,883	67.74%	75.27%
Melco Leisure ⁽³⁾	1,118,458,086	67.11%	74.57%
新濠 ⁽⁴⁾	1,118,458,086	67.11%	74.57%
James Douglas Packer ⁽⁵⁾	1,118,467,695	67.11%	74.57%
Erica Louise Packer ⁽⁶⁾	1,118,467,695	67.11%	74.57%
Crown Asia Investments ⁽⁷⁾	1,118,458,086	67.11%	74.57%
Crown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⁸⁾	1,118,458,086	67.11%	74.57%
Crown ⁽⁹⁾	1,118,458,086	67.11%	74.57%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¹⁰⁾⁽¹¹⁾	99,062,352	5.94%	6.60%

附註：

- (1)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何猷龍先生個人持有新濠20,512,612股股份，約佔新濠股份的1.33%。此外，Lasting Legend Ltd.、Better Joy Overseas Ltd.、Mighty Dragon Developments Limited及The L3G Capital Trust分別持有115,509,024股、288,532,606股、18,587,447股及7,294,000股新濠股份，分別相當於約7.52%、18.78%、1.21%及0.47%的新濠股份。該等公司均由與何猷龍先生相聯的個人及／或信託擁有。何猷龍先生亦擁有Great Respect Limited（由全權家族信託控制的公司，其受益人包括何猷龍先生及其直系家屬成員）的權益，該公司持有298,982,187股新濠股份，相當於約19.46%的新濠股份。Melco Leisure為新濠的全資附屬公司，故何猷龍先生視為或當作擁有Melco Leisure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的1,118,458,086股股份的權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何猷龍先生亦擁有10,540,797股股份，其中6,678,226股股份與已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相關。
- (2)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羅秀茵女士為何猷龍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或當作通過其配偶何猷龍先生的權益而擁有股份的權益。
- (3)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Melco Leisure為559,229,043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故視為或當作擁有Crown Asia Investments根據新濠與Crown所訂立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生效的新股東契約（「新股東契約」）向Melco Leisure授出該等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而擁有的559,229,043股股份權益。

- (4) Melco Leisure是新濠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新濠視為或當作擁有上文附註(3)所述Melco Leisure所持1,118,458,086股股份的權益。
- (5)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James Douglas Packer先生及受其控制公司擁有Crown已發行股本50.01%權益，而Crown擁有Crown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Crown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則擁有Crown Asia Investments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因此，James Douglas Packer先生視為或當作擁有Crown Asia Investments所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的1,118,458,086股股份權益。
- (6)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Erica Louise Packer女士為James Douglas Packer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或當作通過其配偶James Douglas Packer先生的權益而擁有股份的權益。
- (7)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Crown Asia Investments為559,229,043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故視為或當作擁有Melco Leisure根據新股東契約向Crown Asia Investments授出該等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而擁有的559,229,043股股份權益。
- (8) Crown Asia Investments是Crown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故Crown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視為或當作擁有上文附註(7)所述Crown Asia Investments所持1,118,458,086股股份的權益。
- (9) Crown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是Crown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故Crown視為或當作擁有上文附註(7)所述Crown Asia Investments所持1,118,458,086股股份的權益。
- (10)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是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故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視為或當作擁有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所持77,239,452股股份的權益。
- (11) 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Capital International Sarl、Capital Guardian Trust Company及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持有11,829,300股股份、4,700,100股股份、4,457,700股股份及835,800股股份，分別佔已發行普通股約0.710%、0.282%、0.267%及0.050%。該等公司均由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擁有，而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是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我們認為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實益擁有該等公司所持合共21,822,900股股份的權益。
- (12) 百分比乃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666,633,448股股份計算。

基於上文所述，倘董事全面行使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上述各股東之權益將增至與上表所列之百分比相若。

以股東增持上述股權為基準，就董事所知，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有關購回股份之任何後果不會導致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此外，倘購回股份會導致上述股東或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由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足，因此董事行使購回授權時，會留意不讓公眾持股量低於規定下限，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任何董事之聯繫人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知會，表示目前有意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8.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有關法例以及大綱及章程所載之規定，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回本身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倘若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本之25%，本公司將不會購回其股份。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鍾玉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鍾玉文先生，51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鍾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亦出任新濠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加入新濠。鍾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擔任Melco Leisure董事。加入新濠前，彼有逾25年金融業經驗，曾出任財務總監、投資銀行家及併購專家等各職務。彼多年(包括二零一三年)獲《Inside Asian Gaming》雜誌選為「亞洲博彩50強」之一。鍾先生先後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及二零零八年十月起擔任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公司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的主席及行政總裁。鍾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擔任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Melco Crown (Philippines) Resorts Corporation (「MCP」)的主席及總裁。鍾先生亦獲委任為我們於多個司法權區註冊成立之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鍾先生獲得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Kellogg School of Management)及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亦無其他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鍾先生擁有本公司153,571股股份、194,664股購股權相關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之46,704股受限制股份(尚未歸屬)的個人權益。鍾先生亦擁有10,404,851股購股權相關的MCP股份及根據MCP股份獎勵計劃而獲授之5,202,425股MCP受限制股份(尚未歸屬)。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鍾先生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任何權益或淡倉，亦並無擁有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公司的債券權益。

鍾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董事服務合約。彼並無指定董事任期，惟須根據章程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鍾先生的薪酬以股份支付，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所需經驗及能力、個人表現、本公司經營業績及同類公司同類職位的薪酬待遇釐定。鍾先生於MCP之薪酬包括董事袍金每年200,000美元，亦可享有股份報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並無其他有關重選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披露的資料。

(2) William Todd Nisbet先生
非執行董事

William Todd Nisbet先生，46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Studio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並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MCP的董事。此外，Nisbet先生亦獲委任為我們於多個司法權區註冊成立之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Nisbet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娛樂場及綜合度假村營運商Crown，擔任策略及發展執行副總裁，負責Crown的所有項目開發及物色新業務機會。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Nisbet先生擔任Wynn Resorts Limited（「Wynn」，娛樂場及綜合度假村營運商）的發展附屬公司Wynn Design and Development的執行副總裁 — 項目總監。任職Wynn期間，Nisbet先生負責Wynn的所有項目開發及建設營運。加入Wynn前，Nisbet先生曾任Marnell Corrao Associates營運副總裁。於一九八六年至二零零零年任職Marnell Corrao的14年間，Nisbet先生負責管理拉斯維加斯若干極複雜且最具代表性的物業之各種建設事宜。Nisbet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取得拉斯維加斯University of Nevada的財務理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Nisbet先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亦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亦無其他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Nisbet先生擁有45,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而獲授之24,114股受限制股份（尚未歸屬）的個人權益。Nisbet先生亦擁有7,803,638股購股權相關的MCP股份及根據MCP股份獎勵計劃而獲授之3,901,819股受限制股份（尚未歸屬）。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Nisbet先生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任何權益或淡倉，亦並無擁有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公司的債券權益。

Nisbet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董事服務合約。彼並無指定董事任期，惟須根據章程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Nisbet先生的薪酬以股份支付，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所需經驗及能力、個人表現、本公司經營業績及可比較公司同類職位的薪酬待遇釐定。Nisbet先生於MCP之薪酬包括董事袍金每年100,000美元，亦可能獲得以股份支付的報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Nisbet先生並無其他有關重選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披露的資料。

(3) James Andrew Charles MacKenzie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James Andrew Charles MacKenzie先生，60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MCP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我們的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有豐富的公司董事經驗，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起擔任Yancoal Australia Limited董事兼聯席副主席，擔任多個董事職務，包括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及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分別擔任Mirvac Group的非執行董事及主席，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及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分別擔任Pacific Brands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及主席。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七年領導維多利亞政府人身傷害計劃改革，而於二零零五年前，曾擔任ANZ Banking Group、渣打銀行及Norwich Union plc的高級行政職位。MacKenzie先生自一九七七年起一直為特許會計師，於二零零五年前為一家現時隸屬德勤的國際會計師行的墨爾本及香港辦事處合夥人。二零零一年，MacKenzie先生榮獲澳洲公職百年紀念獎。彼於一九七四年取得Swinburn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的商業(會計及定量方法)學士學位。MacKenzie先生分別自一九七四年及一九九四年起一直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及澳洲公司董事協會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MacKenzie先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亦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亦無其他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MacKenzie先生擁有本公司24,896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之33,150股受限制股份(尚未歸屬)的個人權益。MacKenzie先生亦擁有100股MCP股份的個人權益、1,950,909股購股權相關的MCP股份及根據MCP股份獎勵計劃而獲授之975,455股MCP受限制股份(尚未歸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MacKenzie先生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任何權益或淡倉，亦並無擁有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公司的債券權益。

MacKenzie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協議，同意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彼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章程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MacKenzie先生的薪酬包括董事袍金每年75,000美元以及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的費用每年50,000美元，亦可能獲得以股份支付的報酬。釐定MacKenzie先生的薪酬時，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考慮MacKenzie先生的職責、所需經驗及能力、個人表現、本公司經營業績及同類公司同類職位的薪酬待遇。MacKenzie先生於MCP之薪酬包括董事袍金每年100,000美元、擔任MCP審核委員會主席的費用每年50,000美元及出席MCP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費用，亦可能獲得以股份支付的報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MacKenzie先生並無其他有關重選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披露的資料。

(4) 胡文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文新先生，41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我們的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胡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一直為聯交所上市企業集團合和實業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自一九九九年以來，彼擔任合和實業集團多個職位，包括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為集團總監，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起為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為營運總監，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為副董事總經理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為聯席董事總經理。彼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一直擔任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胡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以優異成績畢業於普林斯頓大學並取得機械與航天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彼之後在日本三菱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出任工程師三年，期後返回史丹福大學全時間修讀，並於一九九九年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胡先生甚活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公職活動，於各級政府擔任多個顧問角色。於中國內地，除了擔任其他公務職銜外，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黑龍江省第十屆委員會委員以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花都區委員會常委及委員。

在香港，胡先生的主要公務職銜包括香港政府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推動使用電動車輛督導委員會委員、香港公益金董事會董事、香港體育學院董事局成員及Asian Youth Orchestra Limited之董事會成員。彼亦為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成員及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他曾擔任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成員及香港科技大學仲裁委員會成員。

除了參與專業及公務活動外，胡先生最為人認知乃其對冰球活動及香港和區內體育活動發展之熱誠。彼為國際冰球聯合會亞洲及大洋洲區副會長、香港業餘冰球會及香港冰球訓練學校之聯席創辦人及主席。彼亦為香港冰球體育總會—香港冰球協會之榮譽會長、中國冰球協會特邀副主席、澳門冰上運動總會榮譽會長及台北市體育總會冰球協會之榮譽主席。

二零零六年，世界經濟論壇推選胡先生為「全球青年領袖」。胡先生亦於二零一零年獲香港董事學會頒發「傑出董事獎」，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獲《亞洲企業管治》雜誌頒發「亞洲企業領袖成就獎」，及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榮獲「亞洲最佳行政總裁(投資者關係)」稱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亦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亦無其他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胡先生擁有本公司110,663股股份及254,511股購股權相關股份以及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之33,150股受限制股份（尚未歸屬）的個人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胡先生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任何權益或淡倉，亦並無擁有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公司的債券權益。

胡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協議，同意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彼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章程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胡先生的薪酬包括董事袍金每年75,000美元、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的費用每年12,500美元、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費用每年20,000美元以及出任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的費用每年5,000美元，亦可能獲得以股份支付的報酬。釐定胡先生的薪酬時，將考慮胡先生的職責、所需經驗及能力、個人表現、本公司經營業績及同類公司同類職位的薪酬待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並無其他有關重選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披露的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lco Crown Entertainment
新濠博亞娛樂
Melco Crown Entertainment Limited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883)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致全體股東：

誠邀閣下參加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假座澳門路氹連貫公路新濠天地澳門君悅酒店二樓III號沙龍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

1. 批准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20-F表格)，省覽及採納該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
 - (a) 鍾玉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b) William Todd Nisbet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c) James Andrew Charles MacKenzie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胡文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4. 批准委任及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仍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附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不包括(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ii)因行使本公司所發行附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的認購權或兌換權；(iii)根據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及(iv)按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為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規定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的總和：
 - (aa)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bb) (倘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決議案授權董事如此行事)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其他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供股」指本公司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本公司其他證券之合資格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或(倘適用)上述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提出配售股份或發行有權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後，進行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例外事項或其他安排)；及

「股份」指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及附有可認購或購回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謹此說明，「股份」包括本公司美國預託股份所代表的股份。」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按香港購回股份守則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時；及

「股份」指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及附有可認購或購回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

7.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通告」)第5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決議案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獲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的基礎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附註：

1. 為確認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及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發出通知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須填妥及簽署委任表格並於相關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對於上述第2項決議案，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鍾玉文先生、William Todd Nisbet先生、James Andrew Charles MacKenzie先生及胡文新先生為董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的附錄二。
5. 對於上文第5項決議案，董事欲表明，彼等暫無計劃發行任何額外本公司新股，惟(i)根據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下因歸屬受限制股份和行使已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ii)根據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下因歸屬受限制股份和行使已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予本公司非關連人士的股份；及(iii)因未來集資發行股份除外)。現時股東所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因此本公司現正尋求批准新一般授權。

6. 對於上文第6項決議案，董事提請股東注意關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對本公司購回股份較重要規定作出概述之通函，該通函將連同年度報告寄發予股東。現時股東所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因此本公司現正尋求批准新一般授權。
7. 根據上市規則，上述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8. 若上述會議指定舉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以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會議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公司網站(www.melco-crown.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com.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承董事會命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猷龍

澳門，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何猷龍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五名非執行董事，即 James Douglas Packer 先生（聯席主席）、王志浩先生、鍾玉文先生、William Todd Nisbet 先生及 Rowen Bruce Craigie 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James Andrew Charles MacKenzie 先生、胡文新先生、徐耀華先生及 Robert Wason Mactier 先生。